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26日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神制药”）原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8.05亿元价格现金收购了海神制药94.67%股权，并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资产过户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，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仙居中行”）签订了“2018仙借字198号”《外币借款合同》，申请共计6,800万美金并购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，用于支付上述收购款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神制药94.67%的股权质押给仙居中行，用以对上述《外币借款合同》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分别与海神制药少数股东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、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海神制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公司与仙居中行商议，为保证上述《外币借款合同》获得有效执行及保

障，公司将剩余海神制药的 5.33% 股权补充质押给仙居中行，用于对上述《外币借款合同》的担保。

二、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虎

注册资本：贰亿叁仟贰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原料药（碘海醇、碘帕醇、碘克沙醇）制造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审计，海神制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7,617.8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7,321.80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24,841.47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385.11 万元。

三、股权质押的影响

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海神制药 5.33% 股权质押给仙居中行是对前次质押的补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及海神制药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